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SBGSZXYY23032205

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: 医疗废水

委托单位: 双辽市中心医院

受检单位: 双辽市中心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3.04.04

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I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双辽市中心医院
受检地址	四平市双辽市辽河路 130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李华峰/13596616606
采样日期	2023.03.22
检测日期	2023.03.27~2023.03.31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高松 袁春雷
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（北纬 43°31' 7" 东经 123°30'14 "）
样品名称及编号	总排口污水 SZXYY23032201S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采样依据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标准
总排口污水 SZXYY23032201S	#沙门氏菌	未检出	—
备注	排放标准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#表示为分包项目，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；承担分包单位为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712050111，报告编号 ZG032702S001AA)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沙门氏菌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(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) GB 18466-2005	电热恒温培养箱 HN-50S	—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：丛延羽 审核：姜玲

审定：齐静

签发：刘玉娟

签发日期：2023.04.04
(专用章)

